

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 研究院 （工业研 究院、先 进技术研 究院））文件

浙工大科研院〔2023〕8号

浙江工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学科团队与校外企业等单位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企联合研发机构的管理和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联合研发机构是指学校与企业等单位联合成立的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等（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第三条 研发中心的成立旨在推动学校与企业等单位联

合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各项合作。

第二章 研发中心的设立

第四条 研发中心是合作双方联合成立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合作双方均不得以“浙江工业大学”或“浙工大”等字样注册独立法人机构。

第五条 研发中心名称统一为：浙江工业大学（浙工大）—XX（合作单位名称）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

第六条 研发中心的设立条件。

（一）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具备开展合作的相应条件。

（二）学校与合作单位应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建设规划、成果归属约定、违约责任等。

（三）研发中心的合作到校经费原则上年均不低于 50 万元；为鼓励我校学科团队与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主板上市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合作，合作经费可申请“一事一议”。

（四）研发中心依托科研团队具备相应技术实力，能为工作开展提供项目技术支撑等条件。

（五）为提升研发中心的建设水平，原则上每位负责人牵头的研发中心不超过三个。当研发中心建设期满后，可视合作

情况进行续签。

第七条 研发中心采用学校统筹、学院负责的模式。申请建立研发中心须填报《浙江工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机构审批登记表》(附件1),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校企双方可分别进行挂牌,挂牌需注明合作期(XX年XX月-XX年XX月)。

第三章 研发中心的管理和运行

第八条 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的建设管理单位为研发中心负责人所在学院,并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所在学院推荐,具体负责研发中心的管理和运行。

第九条 研发中心到校经费参照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根据实际研发情况,研发中心利用到校经费采购办公及科研设备、开展测试服务等,按照学校采购及固定资产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形成年度工作简报机制,总结研发中心年度工作成效,由各研发中心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机构年度工作进展表》(附件2)。

第十二条 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未续签的研发中心视为自动终止;合作双方协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向合作企

业及第三方进行转移转化（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合作期间无专利转化成效，协议期满后不予续签。

第十三条 对于合作期间无实质成效或到校经费不满足要求的研发中心，学校要求终止共建，并由相关学院督促终止合作。

第十四条 合作双方均不得以研发中心的名义从事任何违规、违法等活动，否则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中与本管理办法不符的条例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机构审批登记表

编号： □□□□-YFZX-□□□□

机构名称	浙江工业大学（浙工大）—XX（合作单位名称） 联合研发中心		
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所在地	省（直辖市）	市（区）	区（县）
合作单位性质	☐ 高新企业	☐ 主板上市企业	☐ 中央企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_____
合作经费总额（万元）			
主要研究方向/内容			
校内承担单位	(盖章)		
校内负责人	(签字)		
校内负责人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校内其他参与人员			
校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院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校企联合研发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及科研院各执一份。			

附件 2:

浙江工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机构年度工作进展表 （ ） 年

机构名称			
合作企业		建设期	
本机构校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机构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协议到校总经费 (万元)		实际到校经费 (年度/累计, 万元)	
专利转化数 (年度/累计)		学生联培 (人)	
新闻报道链接			
其他亮点工作			
工作成效简介	(简要介绍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工作与成效) 校方负责人签字: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